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一、宗 旨：發展學校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高學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基隆分會、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基隆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

基隆市113年中小運聯合運動會田徑項目訂於113年02月15日(四)至113年02月17日(六)。

各單項比賽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地點 | 項目 | 時間 | 地點 |
| 桌 球 | 113年1月2-6日 | 二信高中體育館 | 射 箭 | 113年1月8-9日  | 中山高中 |
| 游 泳 | 113年3月25日(國小)113年1月22日(高國中) | 基隆市市立游泳池 | 柔 道 | 113年1月6日 | 安樂高中活動中心 |
| 跆拳道 | 113年3月19-20日(國小)113年1月9-10日(高國中) | 基隆女中學生活動中心 | 羽 球 | 113年1月2-5日 | 基隆高中 活動中心 |
| 排 球 | 113年3月12-15日 | 百福國中四維堂 | 籃 球 | 113年5月6-10日(高國中) | 正濱國中體育館 |
| 網 球 | 113年1月16-17日 | 海洋大學體育館 | 113年3月4-8日(國小)  | 武崙國小四樓禮堂 |

七、比賽地點：基隆市各運動場館、各單項比賽承辦學校之運動場地。

八、競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 （二）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

（五）特殊教育學校組

（六）國小男子組 ﹝田徑依各校五、六年級人數分甲、乙兩組﹞

（七）國小女子組 ﹝田徑依各校五、六年級人數分甲、乙兩組﹞

九、競賽項目：田徑、游泳、柔道、跆拳、桌球、羽球、籃球、排球、射箭及網球。

十一、參加資格：

（一）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學校在籍生，

 且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者**，**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

 **規程參賽資格者**，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年齡規定：

1、國民小學組：限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民中學組：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3、高級中等學校組：限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

定者，依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

備查。

十二、競賽程序規定：

1. 各項運動比賽程序，由大會競賽組邀集參賽單位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項目規則規定編排；賽程項目排定後，參賽學校須按時出場比賽。
2. 各組各項參賽隊﹝人﹞數為一隊﹝人﹞時不舉行比賽，惟田徑、游泳項目仍須出場必賽，並由大會正式登錄參賽成績。

十三、註冊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註冊日期：

1、田徑項目：112年 12 月4日起至112年 12 月 22 日止。，將報名資料送交大會競賽組。

2、其他項目由各單項承辦單位規定之。

（二）注意事項：

1、欲參加各項競賽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相關報名資料未繳交

齊備者，視為放棄參加比賽，由大會競賽組認定之。

2、凡經註冊後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或更改參賽項目。

3、各校參加競賽項目報名表須經首長核章後送達承辦單位。

十四、獎勵：

1. 各組各項團隊競賽錦標均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田徑項目國小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若參加隊伍不足四隊﹝含﹞，依參加隊數酌減。
2. 各組各項個人﹝含接力﹞優勝錄取前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若參賽人數不足八人﹝含﹞，依參加人數酌減。餘各單項團體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個人獎狀，個人取前四名頒發獎狀。

（三）敘獎準則：

1、團體錦標：

（1）參賽隊數達三隊時，第一名領隊(嘉獎乙次)、指導教練二人各予以嘉

獎乙次獎勵；第二名指導教練一人予以嘉獎乙次獎勵，並依大會錄取名

次為準。

（2）參賽隊數達四隊﹝含﹞以上，第一名領隊(嘉獎乙次)、指導教練二人、

管理一人各予以嘉獎兩次獎勵；第二名指導教練二人、管理一人各予以

嘉獎乙次獎勵，第三、四名指導教練二人各予以嘉獎乙次獎勵，並依大

會錄取名次為準。

2、承辦學校、各項競賽協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覈實辦理敘獎。

（1）籌備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各記小功乙次。

（2）各單項承辦學校負責人（3人）各記嘉獎二次。

（3）田徑賽各組負責學校（3人）各記嘉獎二次。

3、選手成績破大會紀錄者，指導教練一人予以嘉獎一次獎勵。

4、以上獎勵人員如為非正式編制則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狀乙張。

（四）各組各項獲得團體、個人優異隊伍、選手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其參賽資格如下﹝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1、田徑、游泳項目需獲本市113年中小學運動會前六名，且該項比賽需

達大會技術手冊規定之參賽標準。

2、球類團體賽獲本市113中小學運動會第一名者，得報名參加（二、

三名由各參加學校經費自理）。

3、跆拳道、柔道、桌球個人單打、羽球個人單打、網球個人單打等項目，

獲本市113年中小學運動會第一名者，得報名參加（二、三名由各參

加學校經費自理）。

4、各組各項團體及個人賽，均須完成本市113年中小學學校運動會之報

名程序後，始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報名參賽資

格。

5、個人項目各組各項獲得名次之選手，如未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

賽資格者或自願放棄報名參賽者，由次名次選手遞補之。

十五、申訴：

1.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

不予受理。

1.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

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定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裁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之名次，收回已頒發之獎牌、獎狀，並取消該校在該種類團隊競賽錦標之成績。
2. 團體或個人無故棄權，不參加比賽，也未辦理請假手續，取消該隊往後之比賽，被取消資格之團體或個人在循環賽中比賽結果不予計算，相關比賽得分一併不予計算。
3. 各校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妨礙比賽，當場給予隊職員口頭警告，屢勸不聽除了判停賽處分外並送教育主管單位議處。

十八、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

 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基隆市113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桌球項目競賽規程

一、宗　　旨：發展中小學校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高中小學校學生桌球

 技術水準，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二信高中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三、比賽日期： 113年1月2、3、4、5、6日 **八點報到，八點三十分準時開賽**

四、比賽地點：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體育館

八、參加資格：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

 在籍學生，且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資格者，以學校

 為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跨校)，若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將呈報

 教育處嚴懲。

九、比賽組別：

1.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2.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3.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4.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5.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6.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7. 國小男生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8. 國小女生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9. 特教男生組：單打賽、雙打賽。
10. 特教女生組：單打賽、雙打賽。

十、參賽人數限制：

(一)報名人數：國中組、高中組每隊至多以13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雙打賽、混合雙打賽）。國小組每隊至多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雙打賽）。

(二)團體賽：每校每組限報一隊，出場時請備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加蓋註冊章以備查驗。

(三)個人單打賽：每組每隊男、女生限報3人。

(四)個人雙打賽：每組每隊男、女生限報3組。

(五)個人混雙賽（國中組、高中組）：每組每隊限報3組。

(六)參賽人數限制比照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冊。

十一、比賽細則：

(一)團體賽男、女生組均採七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打，每點採5局3勝制，每局以11分計算。

(二)個人賽單、雙打均採5局3勝制，每局以11分計算。

(三)每隊出場比賽時，男、女生必須為七人出列，否則以棄權論。

(四)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

(五)服裝顏色：雙打同隊兩人必須相同，短衣短褲不得與比賽球相同顏色。

(六)各組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核。

(七)各隊如棄權或冒名頂替而判棄權者，取消該員之資格，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並不得再賽。

十二、比賽制度：

1. 團體賽：報名5組以內直接循環決賽；報名6組以上，分組循環預賽，各組取前2名，冠、亞交叉單淘汰決賽。
2. 個人單(雙)打、混雙賽：依參賽人數多寡，決定賽制。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nittaku三星白色球。

十五、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

十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表（Word檔）請E-mail至c0933100@gmail.com二信高中體育組(林組長)。

(二)另請郵寄紙本加蓋**關防**至二信高中：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243號，逾期恕不受理。

(三)抽籤日期：**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二信高中體育組抽籤；未出席參加抽籤者，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獎勵：依照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十八、如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桌球項目報名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組　　別 | 選擇一個項目。 | 隊　　名 |  |
| 領　　隊 |  | 管　　理 |  |
| 教　　練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團 體 賽 |
| 中文 | 1 |  | 2 |  | 3 |  | 4 |  | 5 |  |
| 英文 |  |  |  |  |  |
| 中文 | 6 |  | 7 |  | 8 |  | 9 |  | 10 |  |
| 英文 |  |  |  |  |  |
| ※團體賽:各組至多報名10人(含隊長) |
| 個 人 賽 |
| 單打賽 | 1 | 中文 |  | 雙打賽 | １ | 中文 |  |  |
| 英文 |  | 英文 |  |  |
| 2 | 中文 |  | ２ | 中文 |  |  |
| 英文 |  | 英文 |  |  |
| 3 | 中文 |  | ３ | 中文 |  |  |
| 英文 |  | 英文 |  |  |
| 混合雙打賽 | 1 | 中文 |  | 2 | 中文 |  | 3 | 中文 |  |
| 英文 |  | 英文 |  | 英文 |  |
| 中文 |  | 中文 |  | 中文 |  |
| 英文 |  | 英文 |  | 英文 |  |
| ※個人賽：單打限報3人，雙打限報3組，混雙限報3組。※每位運動員含團體賽至多選擇報名二項(詳如競賽規程 十一-4) |
| 負責人簽章:  | 負責單位簽章:  |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止。

※抽籤日期：**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1時，假二信高中體育組抽籤；
未出席參加抽籤者，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報名方式：報名表（Word檔）請E-mail至c0933100@gmail.com二信高中體育組林組長，逾期恕不受理。另請郵寄紙本加蓋關防至二信高中：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243號。**

※報名人數：比照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請來電確認**：體育組長林宏俊 TEL：24623131轉607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游泳項目國小組

一、主 旨：

 (一)積極推展本市水上運動，培養水上運動優秀人才。

 (二)選拔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游泳項目代表隊成員。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議會。

 三、主辨單位：基隆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立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議會、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衛生局。

 六、比賽日期及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國小組；上午08時30分報到，08時45分技術會議，09時45分開始檢錄，10時開始比賽。

 七、比賽地點：基隆市立游泳池(信二路40號之1)。

 八、參加單位：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九、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2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年齡規定：須符合設籍於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童者。

 (三)身體狀況：學生身體狀況不宜從事劇烈運動者，請勿報名參賽。凡未滿18歲之參賽學生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同意書留存學校備查。

十、報名方式：

 (一)個人賽：參賽項目數每人以3項為限(接力不在此限)，每項參賽人數以4人為限；接力賽：每單位各組以一隊為限，註冊隊員均可參加。

 (二)報名表請於【碇內國小網站公告】下載電子檔，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紙本一份傳真至2458-5831，並將電子報名表郵寄至bruce184184@gmail.com。

十一、報名截止日期：113年2月20日起至3月1日(星期五)下午14時止。

十二、報名地點：基隆市立碇內國民小學 (205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58號)

 學務處 體育組 蕭姗美組長 Tel：2458-1300 #22。

十三、參賽組別：

 （一）國小男子組 （二）國小女子組

十四、比賽項目：

 小男子組、女子組：

(一)自 由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50公尺接力。

(二)蛙 式：50公尺、100公尺。

(三)蝶 式：50公尺。

(四)仰 式：50公尺。

(五)混 合 式：200公尺、4×50公尺接力。

(六)浮板打水：50公尺浮板打水。

十五、競賽規程：

（一）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2018-2021)及基隆市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與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為基準，如有變更隨時修正公布之。

（二）比賽採用時間制，不舉行複賽。

（三）每單項(含接力)報名人數達2人(隊)以上時，方舉辦該項競賽。如報名未達2人仍能進行比賽，將視為表演賽且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排名，但仍給予成績證明（無名次判定）。

 （四）**各校帶隊教練皆不得兼任本次賽事相關裁判人員，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十六、獎 勵：

（一）各項優勝錄取前8名；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其餘4~8名頒發獎狀。

（二）各錦標名次之判定，國小組依各組各單位所或各組各項名次，依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2分、第六名得1分。以各組各單項獲得之分數相加，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若參加單位不足四隊（含），則依參加單位數酌減。

（三）如有違背運動精神，經查明屬實者，呈報上級機關議處之。

（四）相關工作人員，請各主管單位依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斟酌惠予敘獎，以資鼓勵。

十七、申 訴：

（一）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認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附 則：

（一）各項比賽除不可抗力事件經大會宣布延期外，餘均照常進行。

（二）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游泳項目

**國高中組**

一、主 旨：

 (一)積極推展本市水上運動，培養水上運動優秀人才。

 (二)選拔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游泳項目代表隊成員。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議會。

 三、主辨單位：基隆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議會、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衛生局。

六、比賽日期：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中學組。上午08：00報到，8:15技術會議，08：45開始檢錄，09：00開始比賽。

 七、比賽地點：基隆市立游泳池(信二路40號之1)。

 八、參加單位：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九、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2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

 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11年1月22日前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①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②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二)年齡規定：

 1.高中(職)組：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 中 組：民國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身體狀況：學生身體狀況不宜從事劇烈運動者，請勿報名參賽。凡未滿18歲之參賽學生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同意書留存學校備查。

十、報名方式：

 (一)個人賽：參賽項目數每人以3項為限(接力不在此限)，每項參賽人數以4人為限；接力賽：每單位各組以一隊為限，註冊隊員均可參加。

 (二)報名表請於【信義國中網站公告】下載電子檔，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紙本一份傳真至2465-4891，並將電子報名表郵寄至bruce184184@gmail.com。

十一、報名截止日期：中學組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時止。 十二、報名地點：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201基隆市東信路4號)

 學務處 體育組 黃佩茹組長 Tel：2465-2199 #21。

十三、參賽組別：

 （一）高中(職)男子組 （二）高中(職)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

十四、比賽項目：

 （一）高中(職)男子組、國中男子組、特教組：

1.自 由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

 公尺、4×1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

2.蛙 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3.蝶 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4.仰 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混 合 式：200公尺、400公尺、4×100公尺接力

6.浮板打水：50公尺浮板打水（限特教組）

 （二）高中(職)女子組、國中女子組、特教組：

1.自 由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

 公尺、4×1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

2.蛙 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3.蝶 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4.仰 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混 合 式：200公尺、400公尺、4×100公尺接力

6.浮板打水：50公尺浮板打水（限特教組）

十五、競賽規程：

（一）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2018-2021)及基隆市 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與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為基準，如有變更隨時修正公布之。

（二）比賽採用時間制，不舉行複賽。

（三）每單項(含接力)報名人數達2人(隊)以上時，方舉辦該項競賽。如報名未達2人仍能進行比賽，將視為表演賽且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排名，但仍給予成績證明（無名次判定）。

（四）**各校帶隊教練皆不得兼任本次賽事相關裁判人員，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十六、獎 勵：

（一）優勝錄取名額視各單項(含接力)報名人數而定並頒發獎狀，報名8人以上，取6名；報名7人時，取5名；報名6人時，取4名；報名5人時，取3名；報名4人時，取2名；報名3人時，取1名；報名2人時，取1名。

（二）各錦標名次之判定，高、國中依各組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核算積分4分、2分、1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前四名；國小組依各組各單位所或各組各項名次，依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2分、第六名得1分。以各組各單項獲得之分數相加，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若參加單位不足四隊（含），則依參加單位數酌減。

（三）各組成績優異者，將作為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游泳項目代表隊選拔之依據 (成績需達大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參賽標準，詳如附件，如有變更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四）如有違背運動精神，經查明屬實者，呈報上級機關議處之。

（五）相關工作人員，請各主管單位依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斟酌惠予敘獎，以資鼓勵。

十七、申 訴：

（一）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認定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請各參加單位及人員務必落實賽前全隊自主健康管理及配合以下相關重要防疫措施，並於賽前提交以下文件資料。

1.全部隊職員防疫證明文件切結書。【報名時一併繳交】

2.全部隊職員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學校留存，備查】

3.個人健康聲明書。【個人填寫，學校留存，備查】

十九、附 則：

（一）各項比賽除不可抗力事件經大會宣布延期外，餘均照常進行。

（二）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項目 | 泳池規格 | 高男組 | 高女組 | 國男組 | 國女組 |
| 50公尺自由式 | 50m25m | 26.6226.12 | 30.5030.00 | 27.8627.36 | 30.7630.26 |
| 100公尺自由式 | 50m25m | 58.8358.23 | 1:05.501:04.90 | 1:01.301:00.60 | 1:06.801:06.15 |
| 200公尺自由式 | 50m25m | 2:07.642:06.64 | 2:26.502:25.50 | 2:13.632:12.63 | 2:29.322:28.32 |
| 400公尺自由式 | 50m25m | 4:32.004:30.00 | 5:07.005:05.00 | 4:44.384:42.38 | 5:09.795:07.79 |
| 800公尺自由式 | 50m25m | 9:45.009:35.00 | 10:20.0010:10.00 | 9:55.009:45.00 | 10:29.0010:19.00 |
| 1500公尺自由式 | 50m25m | 17:58.0017:38.00 | 19:00.0018:43.00 | 18:48.0018:28.00 | 19:20.0019:05.00 |
| 50公尺仰式 | 50m25m | 31.6731.17 | 36.5936.09 | 33.0732.57 | 36.0235.52 |
| 100公尺仰式 | 50m25m | 1:08.431:07.43 | 1:17.001:16.00 | 1:10.741:09.74 | 1:17.621:16.62 |
| 200公尺仰式 | 50m25m | 2:28.332:26.33 | 2:47.002:45.00 | 2:33.832:31.83 | 2:48.922:46.92 |
| 50公尺蛙式 | 50m25m | 34.1133.61 | 40.0039.50 | 34.7334.23 | 39.5039.00 |
| 100公尺蛙式 | 50m25m | 1:14.491:13.49 | 1:27.171:26.17 | 1:17.501:16.50 | 1:28.721:27.72 |
| 200公尺蛙式 | 50m25m | 2:49.362:47.36 | 3:05.003:03.00 | 2:50.522:48.52 | 3:07.003:05.00 |
| 50公尺蝶式 | 50m25m | 29.4028.90 | 35.3835.08 | 30.3829.88 | 35.9835.68 |
| 100公尺蝶式 | 50m25m | 1:04.601:03.60 | 1:14.501:13.40 | 1:07.831:06.63 | 1:15.501:14.80 |
| 200公尺蝶式 | 50m25m | 2:24.922:23.02 | 2:45.502:43.50 | 2:33.132:31.03 | 2:52.002:50.00 |
| 200公尺混合式 | 50m25m | 2:27.002:24.80 | 2:42.002:40.10 | 2:33.962:30.96 | 2:45.002:43.00 |
| 400公尺混合式 | 50m25m | 5:08.005:01.00 | 5:43.415:38.11 | 5:13.055:07.15 | 5:57.165:51.56 |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標凖**

註：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每項成績須再加0.2秒採計成績。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一、主 旨：發展本市學生競技運動，提昇學生跆拳道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

，並選拔基隆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為

市爭光。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跆拳道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五、競賽地點：基隆女中學生活動中心。

六、競賽日期：高、國中組113年1月9日、10日。

 國小組113年3月19日、20日。

七、競賽組別：區分(一)高中男子組 (二)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五）國小男子組（六）國小女子組

八、競賽項目：

 (一)品勢

 1.國中組：

|  |  |
| --- | --- |
| 男子個人 |  太極4、5、6、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個人 |

|  |  |
| --- | --- |
| 男子團體組 (3人) |  太極4、5、6、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團體組 (3人) |

 2.高中組：

|  |  |
| --- | --- |
|  男子個人 |  太極4、5、6、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個人 |

|  |  |
| --- | --- |
| 男子團體組 (3人) |  太極4、5、6、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團體組 (3人) |

 3.國小個人組 ─ 區分男子組、女子組

 （1）國小低年級組(1、2、3年級)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5、6、7、8章 |
| 色帶 | 太極3、4、5、6章 |

 （2）國小高年級組(4、5、6年級)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黑帶 | 太極6、7、8章、高麗 |
| 色帶 | 太極3、4、5、6章 |

 4.國小雙人組 ─ 男、女各一名配對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國小A組(1～3年級) | 太極4、5、6、7章 |
| 國小B組(4～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 國小混合組(1～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5.國小團體組 ─ 團體男子3人一組、團體女子3人一組

|  |  |
| --- | --- |
| 組 別 | 指定品勢 |
| 國小A組(1～3年級) | 太極4、5、6、7章 |
| 國小B組(4～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 國小混合組(1～6年級) | 太極6、7、8章、高麗 |

(二)對打

|  |  |
| --- | --- |
|  高男組 |  高女組 |
|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
|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
|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
|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8.0公斤 |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
| 80公斤級：78.1公斤至80.0公斤 |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
|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
| 87公斤以上級：87.1公斤以上 | 73公斤以上級：73.1公斤以上 |
|  國男組 |  國女組 |
|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
|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
|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
|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
|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
|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
|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
|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
| 78公斤以上級：78.1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級：68.1公斤以上 |
|  國小男子組 |  國小女子組 |
| 25公斤級：23.10公斤～25.09公斤 | 25公斤級：23.10公斤～25.09公斤 |
| 27公斤級：25.10公斤～27.09公斤 | 27公斤級：25.10公斤～27.09公斤 |
| 29公斤級：27.10公斤～29.09公斤 | 29公斤級：27.10公斤～29.09公斤 |
| 31公斤級：29.10公斤～31.09公斤 | 31公斤級：29.10公斤～31.09公斤 |
| 34公斤級：31.10公斤～34.09公斤 | 34公斤級：31.10公斤～34.09公斤 |
| 37公斤級：34.10公斤～37.09公斤 | 37公斤級：34.10公斤～37.09公斤 |
| 40公斤級：37.10公斤～40.09公斤 | 40公斤級：37.10公斤～40.09公斤 |
| 44公斤級：40.10公斤～44.09公斤 | 43公斤級：40.10公斤～43.09公斤 |
| 48公斤級：44.10公斤～48.09公斤 | 46公斤級：43.10公斤～46.09公斤 |
| 53公斤級：48.10公斤～53.09公斤 | 50公斤級：46.10公斤～50.09公斤 |
| 58公斤級：53.10公斤～58.09公斤 | 54公斤級：50.10公斤～54.09公斤 |
| 68公斤級：58.10公斤～68.09公斤 | 64公斤級：54.10公斤～64.09公斤 |

九、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1.國、高中：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2學年度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

 學生（含外僑學 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

 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

 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2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

 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

 散之學生。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

 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5)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

 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2.國民小學：以各校112學年度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二）年齡規定：

 1.高中部：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國中部：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參加各校自行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

 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

 書具結。

十、參賽資格：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以學校為單位人數不限)。

 (一)對打項目：

1.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 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2.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二)品勢項目：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選手皆可參賽，除了年齡與性別限

 制以外。

 (三)國小組參賽選手需具有縣市跆拳道委員會頒發八級以上證書者為限。

 (四) 注意事項：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

 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

 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十一、報名日期及手續：

1. 國高中組即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國小組即日起至113年2月28日下午5時止，**（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tinyurl.com/ypfjzyev

 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

 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戳章連同報名資料及比賽同意書，送達基隆市

 信義區東信路324號 簡育南 教練收(電話0938-322119)以上資料缺少

 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參賽事宜。

1. 賽選手須繳交選手同意書及學生証影本各一份（國小**免繳學生證**）。
2. 凡報名兩隊以上之隊伍應註明A、B、C隊，如無註明則不列團體成績。
3. 國高中組請於112年12月22日中午12時以前送達報名資料。
4. 國小組請於113年3月1日中午12時以前送達報名資料。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裁判長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

 1.對打：本次賽會國高中使用**Dae do Gen2**電子護具系統，並採單淘

 汰制；國小使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並採單淘汰制。

 2.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淘汰制。

十三、比賽細則：

1. 國高中組：

 1.對打：

(1)本次競賽採單淘汰制;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採三戰二勝

 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

 （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2)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

 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參賽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國高中並應穿著大

 會提供之、電子護胸、電子頭盔**(其他：護手腳、拳套、牙套、護襠、**

**（護陰）及電子襪需自備)。**

 (4)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

 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

 宜之犯規行為。

 (5)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

 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市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6)運動員憑學生證或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

 及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7)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

 權論。

 (8)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

 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

 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2.品勢：

 (1)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

 前16名進入複賽。

(2)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

 決賽。

 (3)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8名。

 (4)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1. 國小組：

 1.對打：

(1)採單淘汰制;採1分30秒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採三戰二勝賽制，

 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

 （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2)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

 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參賽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

 **其他：(面罩式護頭、護胸、護手腳、護腳背、拳套、牙套、**

 **護襠、（護陰）需自備)**

 (4)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

 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

 宜之犯規行為。

 (5)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

 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市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6)運動員憑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裝備

 ，未攜帶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7)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

 權論。

 (8)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

 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

 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2.品勢：

(1)預賽-抽選2項品勢，依成績排名取16強進入複賽。

(2)複賽-抽選另外其中2項品勢，依成績排名取8強進入決選。

(3)決賽-所有指定品勢重新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成績排名取前八名。

(4)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5)參加雙人A、B組，三人團體A、B組人員，不得重複參加混合組。

十四、獎勵：

 (一)對練：

1.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三名並列）。
2. 國高中組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二)品勢：

1.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三名並列)五至八名頒發獎狀。
2. 國高中個人組：各組前三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前三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3. 國高中團體組：各組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三)團體成績：

 1.團體成績計算方式：（每校如有一隊以上以A隊為準）

 2.國中組取前四名，高中組取前二名，頒發獎盃獎狀。

 【對打】

 （1）以各單位金牌數多寡決定名次。

 （2）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決定。

 （3）銀牌數相同時以銅牌數決定。

 （4）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品勢】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三人團體組為準)

 3.國小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對打與品勢分開計算)

 【對打】

 （1）以各單位金牌數多寡決定名次。

 （2）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決定。

 （3）銀牌數相同時以銅牌數決定。

 （4）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品勢】

 （1）以各單位金牌數多寡決定名次。

 （2）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決定。

 （3）銀牌數相同時以銅牌數決定。

 （4）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以三人團體組＞雙人組＞個人組決定。

 **(5) 雙人組成績(男女組皆算)。**

 （四）指導獎勵：各組優勝指導老師，依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

 規程總則敘獎準則辦理。

十五、領隊會議和抽籤：

1. 國高中組112年12月26日、國小組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整假

基隆女中體育器材室，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並進行抽籤，未到之單

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1. 國高中組113年1月9日、國小組3月19日上午08時00分假比賽場

地舉行第2次領隊會議。

十六、報到與過磅：

1. 國高中組113年1月9日、國小組3月19日上午07時30分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
2. 國高中組113年1月9日、國小組3月19日上午07時30分至08時30分進行過磅，凡體重未合規定之選手於規定時間內准於再次複磅。

 （三）參賽選手一律帶學生証(國高中)，段級證(國小)參加過磅。

十七、**全中運參賽資格**：

1. 對打項目：
2. 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3.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世少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4. 112年第27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5. 112年第20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6. 112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7. 112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8. 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9. 各縣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6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由本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惟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10. 品勢項目：
1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個人項目（個人賽、男 女混雙賽）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12. 各地方政府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各地方政府至多報3組。

十八、一般規定：

1. 參賽各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2. 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時一律使用書面正式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申訴費伍仟元整，不得妨礙比賽之順利進行，否則取消該選手與該單位之成績，並報請所屬相關單位議處。
3. 請各單位自行投保選手保險。
4. 競賽期間裁判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參賽之隊職員以公(差)假登記。

十九、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

 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同 意 書**

 本人自願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的「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高中組)跆拳道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放棄向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單位名稱：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本隊對於\_\_\_\_\_\_\_\_\_組\_\_\_\_\_\_\_\_\_級第\_\_\_\_\_\_\_\_\_場次，本隊選手\_\_\_\_\_\_\_\_\_\_\_與\_\_\_\_\_\_\_\_\_\_\_隊\_\_\_\_\_\_\_\_\_\_\_\_\_選手比賽，有下述理由提出異議，呈請大會仲裁委員會給予察明賜覆，以示公正。（ ）1.對方選手資格不符。（ ）2.裁判員判決有誤。（ ）3.其他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單位：\_\_\_\_\_\_\_\_\_\_\_\_\_領隊\_\_\_\_\_\_\_\_\_\_教練\_\_\_\_\_\_\_\_\_\_ |
|  申訴須知 | 1. 請遵照競賽規程有關申訴項目按規定提出申訴。
2. 在有關申訴理由有（ ）內「 」其他劃掉。
3. 申訴金伍仟元連同申訴書一倂繳交大會裁判長送仲裁委員會審理。（申訴不成立時申訴金不退回，充作大會基金）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自願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的「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跆拳道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放棄向基隆市政府、承辦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  |
| --- |
| 段 、級 證 浮 貼 處 |

 單位名稱：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113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 旨：發展本市排球體育活動，促進中小學學生身心健康，並提昇學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
2. 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議會
3.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4.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5. 協辦單位：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6. 比賽日期：113年3月12日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7. 比賽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四維堂
8. 比賽組別：
9. 高中男子組
10. 高中女子組
11. 國中男子組
12. 國中女子組
13. 國小男子組
14. 國小女子組
15. 參加資格：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籍學生，且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者，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校每組限報1隊。若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將呈報教育處懲處。
16. 比賽規則：
17. 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頒布之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競賽規程（乙級聯賽）規則。
18. 國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佈之規則。
19. 比賽制度：
20. 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各組參賽隊伍未達3隊，則不舉行。
21. 採三局二勝制；局間休息，為三分鐘；決勝局採15分，勝方至少須領先二分以上，比數至8分時交換場地。
22. 比賽用球：
23. 國、高中組：MIKASA V300W。
24. 國小組：MOLTEN型號 V4M1100。
25. 報名辦法：
26.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各單位請至基隆市教育處或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寄至yc196857@yahoo.com.tw，並請電聯確認報名，聯絡人：百福國中蔡益成主任24511158轉20。
27. 報名日期：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3月1日（星期五）下午16：00止，逾期不受理。
28. 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各隊得報名18人（含隊長）；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十二人名單出場比賽。
29. 名次判定:
30. 第一排序:以勝的場數多寡排名。 (如勝的場數相同，則進入第二排序)。
31. 第二排序:以積分多寡排名。計算方式如下：
32. 每場局數比數為 2 比 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
33. 每場局數比數為 2比 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如積分再次相同，則進入第三排序)。
34. 第三排序:以勝的總局數除以敗的總局數，以所得的商數多寡排名。(如商數再次相同，則進入第四排序) 。
35. 獎勵：依基隆市113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36. 附則：
37. 參賽球隊比賽服裝之樣式、顏色應整齊一致，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
38. 各單位職員、隊員，在比賽期間有違反運動精神，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39. 本競賽要點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通知。

基隆市113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排球錦標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組 別 |  |
| 領 隊 |  | 教 練 |  |
| 助理教練 |  | 管 理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球衣號碼 |  姓 名 | 球衣號碼 |  姓 名 | 球衣號碼 |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3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球項目競賽規程

1. 宗旨：

(一)積極推展本市網球運動，培養網球運動優秀人才

(二)選拔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網球運動代表隊成員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議會
2.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3.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4. 協辦單位：基隆市議會、基隆市青少年網球運動發展協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 比賽日期：113年1月16日~17日
6. 比賽地點：國立海洋大學體育館
7. 比賽組別：

 (一) 高中組: 單打賽、雙打賽。

 (二) 國中組: 單打賽、雙打賽。

 (三)國小男子一~三年級組:單打賽、雙打賽。

 (四)國小男子四~六年級組:單打賽、雙打賽。

 (五)國小女子組一~三年級:單打賽、雙打賽。

 (六)國小女子組四~六年級組:單打賽、雙打賽。

 (七)國小男子迷你網球組一~三年級組:單打賽。

 (八)國小男子迷你網球組四~六年級組:單打賽。

 (九)國小女子迷你網球組一~三年級組:單打賽

 (十)國小女子迷你網球組四~六年級組:單打賽。

1. 參加資格：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籍學生，且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者，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若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將呈報教育處懲處。
2.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1. 比賽制度：

(一)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各組單、雙打參賽人數未達4組，則不舉行比賽。

 (二)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

 (三)比賽細則：

1.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學生證查核身份，如查驗逾時10分鐘未能提出學生證者或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10分鐘未能下場比賽者，團體賽視同空點，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加附加名次賽。

2.比賽採1盤6局制， 6平時採7分決勝局。

3.迷你組比賽採1盤11分制，10平1分決勝。

4.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AD。

5.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6.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大會有權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或變更賽程，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各隊不得異議。

7.比賽當日早上練習球場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的球隊（員）使用，第一時段由上籤球隊（員）使用，第二時段由下籤球隊（員）使用。其餘時段由大會依賽程實況，另行規範當（次）日使用辦法。

十一、比賽用球：

國中及國小4~6年級使用2021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澳網比賽球;國小1~3年級使用Dunlop減壓綠點球。

十二、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各單位請至基隆市教育處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寄至hua0127@hotmail.com以及wlw1130@gmail.com，並請致電確認報名成功與否，聯絡人：中正國中王莉雯組長24282191轉23。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止，逾期不受理。

 (三)抽籤日期：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中午12：30假中正國中體育組舉行，各隊請派員參加，未到場之單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1. 獎勵：依基隆市113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2. 附則：

(一)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位置、大小、數量不限，除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短褲（裙）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外，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準則行之。

(二)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 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三)團體項目比賽時，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隊員可進場指導；若2點（含）以上同時比賽，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均須提出證件查核身份，如無證件者禁止入場指導），進場指導之人員，其服裝規定與參賽選手同，且比賽期間須遵守指導規定，如收到裁判三次裁定違規（警告）者，則本賽會不得再進場指導（同隊隊職員、教練或選手，採累計方式計算）；如兩點以上同時比賽時，違規次數各場地分別計算。所有參賽選手及教練於場內比賽期間，禁止使用手機或任何形式之行動通訊穿戴裝置，違規者，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及教練指導規定辦理。

 (四)個人項目比賽時，不得進場指導。

 (五)各單位職員、隊員，在比賽期間有違反運動精神，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十四、本競賽要點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

 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通知。

基隆市113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網球項目報名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組　　別 | □國小一~三年級□國小四~六年級□國小一~三年級迷你網球□國小四~六年級迷你網球□國中 □高中 | 隊　　名 |  |
| 領　　隊 |  | 管　　理 |  |
| 教　　練 |  | 助理教練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報名資料 |
| 男子單打 | １ |  | 男子雙打 | １ |  |  |
| ２ |  | ２ |  |  |
| ３ |  | ３ |  |  |
| 4 |  | 4 |  |  |
| 女子單打 | １ |  | 女子雙打 | １ |  |  |
| ２ |  | ２ |  |  |
| ３ |  | ３ |  |  |
| 4 |  | 4 |  |  |
| ※單打每組每隊不限報名人數，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增加※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二項 |
| 承辦人簽章:  | 單位簽章:  |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 下午4時**。

※抽籤日期：**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中午12：30**，假中正國中體育組抽籤；未出席參加抽籤者，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報名方式：報名表請E-mail至hua0127@hotmail.com以及wlw1130@gmail.com 體育組，以電郵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有任何問題請來電：中正國中體育組 TEL：2428-2191轉23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射箭項目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拔技術手冊

一、宗　 旨：發展本市射箭體育活動，促進中小學學生身心健康，並提昇運動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

 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體育會

 基隆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3年1月8日(一)至113年1月9日(二)**。

六、比賽地點：基隆市中山高級中學。

七、比賽組別：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等六組。

八、參加資格：凡基隆市在籍學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九、比賽規則：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

1.國小組個人賽：

(1)國小男、女組新人賽：20公尺雙局加總排名。(去年前六名選手不得參加)

(2)國小男、女組：30公尺雙局加總排名。

2.國小組團體賽：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3人之個人賽30公尺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 （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名次，依序候補）。

3.國小組混雙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30公尺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4.國中組個人賽：

(1)國中男、女組新人賽：30公尺雙局加總排名。(去年前六名選手不得參加)

(2)國中男、女組：50公尺雙局加總排名。

5.國中組團體賽：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3人之個人賽50公尺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 （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6.國中組混雙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50公尺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名次，依序後補）。

7.高中組個人賽：

 (1)高中男、女組：70公尺雙局加總排名。

8.高中組團體賽：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3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 （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名次，依序候補）。

9.高中組混雙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名次，依序後補）。

三、注意事項：

（一）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

十一、**預定賽程：**

|  |
| --- |
|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射箭項目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拔技術手冊競賽期程****高中、國中、國小組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7星期日 |  | 場地佈置 |  |
| 1/8星期一 | 08:30 -09:00公開練習09:20 -12:00國小男、國小男20公尺(新人賽) | 12:30 -13:00公開練習13:20 -16:00國小女、國小女20公尺(新人賽) | 報 到弓具檢查 |
| 1/ 9星期二  | 09:00-12:00 高中男子組70公尺高中女子組70公尺 | 13:00-16:00 國中男、女子組30公尺(新人賽)國中男、女子組50公尺 |  |
| 1/10星期三 | 場地復原 |  |  |

十二、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可至基隆市中華國小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寄至Ｅmail： s0623\_s1001@yahoo.com.tw（請來電確認24225530轉10或手機0952198720）；逾期恕不受理。聯絡人中華國小陳志宏主任。

(二)報名日期：**112年12月15日至112年12月29日止。**

十三、錦 標︰

（一）個人賽成績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牌；依參加人數酌減。

（二）團體賽成績依參加隊伍頒發獎盃、獎狀及獎牌(依隊伍多寡頒發獎盃)。

十三、獎 勵：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十五、附 　則：

1. 比賽服裝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服裝胸前、後均應有明顯學校名稱，否則不予出賽。
2. 合法抗議應由各領隊或教練簽章於比賽結束30分鐘內，提出書面資料，由大會審判委員裁決(球員資料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但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決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射箭項目暨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高中組【□男/□女】、國中組【□男/ □女】、國小組【□男/ □女】**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單位章** |
| **通訊地址** |  |
| **領隊** |  | **教練** |  |
| **管理**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E-mail** |  |
| **編號** | **姓名** | **年級**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保險用）** | **新人賽** | **團體賽** | **混雙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請依不同組別填寫報名表，即反曲弓、男子、女子組各填寫不同表格。

2.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3.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

4.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

5.報名日期：112年12月15日至112年12月29日止。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暨全中運代表隊選拔賽技術手冊

1. 主旨：發展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並選拔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柔道項目代表運動員。
2.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3. 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4.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5. 競賽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6. 比賽日期：113年1月6日(星期六)。
7. 比賽分組：

(一)團體組：每隊五人(正選三名候補二名)。

1.高中男、女生組（限重量）。

2.國中男、女生組（限重量）。

3.國小男、女生組（限重量）。

(二)個人組：

1高中男、女生組。

2.國中男、女生組。

3.國小男女、生A組(五、六年級生)。

4.國小男女生B組(一~四年級生)。

1. 參賽資格：
2. 學籍規定：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基隆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5.學校單位應以學校報名為主，始得參賽**。

6.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40256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國中等學 校 運 動 會 試 辦 實 施 計 畫 內 容 辦 理 ( 詳 見 體 育 署 官 網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7252)](http://www.sa.gov.tw/PageContent?n=7252))，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前項第一款第四目之 3 經核准解散之學校運動代表隊，原申請解散之學校其解散之運動種類，自新學年度起 3 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1. 年齡規定：

1.國小B組年齡限制：10歲以下，並為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

2.國小A組年齡限制：12 歲以下，並為五、六年級生。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55.1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參加。

3.國中部：限96年9 月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者，不得逾16 歲，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4.高中部：限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者，不得逾19 歲。

1. 身體狀況：學生身體狀況不宜從事劇烈運動者，請勿報名參賽。凡未滿18歲之參賽學生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同意書留存學校備查。
2. 凡未滿18歲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
3. 比賽分級：

(一)、各組分級:

|  |  |  |
| --- | --- | --- |
| 1. |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1. 第一級：55公斤以下（含55公斤）。
 | 1. 第二級：55.1至60公斤。
 |
|  | 1. 第三級：60.1至66公斤。
 | 1. 第四級：66.1至73公斤。
 |
|  | 1. 第五級：73.1至81公斤。
 | 1. 第六級：81.1至90公斤。
 |
|  | 1. 第七級：90.1至100公斤。
 | 1.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
| 2. |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1. 第一級：44公斤以下（含44公斤）。
 | 1. 第二級：44.1至48公斤。
 |
|  | 1. 第三級：48.1至52公斤。
 | 1. 第四級：52.1至57公斤。
 |
|  | 1. 第五級：57.1至63公斤。
 | 1. 第六級：63.1至70公斤。
 |
|  | 1. 第七級：70.1至78公斤。
 | 1.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
| 3. |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  |
|  | 1. 第一級：38公斤以下（含38公斤）。
 | 1. 第二級：38.1至42公斤。
 |
|  | 1. 第三級：42.1至46公斤。
 | 1. 第四級：46.1至50公斤。
 |
|  | 1. 第五級：50.1至55公斤。
 | 1. 第六級：55.1至60公斤。
 |
|  | 1. 第七級：60.1至66公斤。
 | 1. 第八級：66.1至73公斤。
 |
|  | 1. 第九級：73.1至81公斤。
 | 1.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
| 4. |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
|  | 1. 第一級：36公斤以下（含36公斤）。
 | 1. 第二級：36.1至40公斤。
 |
|  | 1. 第三級：40.1至 44公斤。
 | 1. 第四級：44.1至48公斤。
 |
|  | 1. 第五級：48.1至52公斤。
 | 1. 第六級：52.1至57公斤。
 |
|  | 1. 第七級：57.1至63公斤。
 | 1. 第八級：63.1至70公斤。
 |
|  | 1.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  |
| 5. | 國小男、女 A 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五、六年級）。 |
|  | 1. 第一級：30公斤以下（含30公斤）
 | 1. 第二級：30.1至33公斤。
 |
|  | 1. 第三級：33.1至37公斤。
 | 1. 第四級：37.1至41公斤。
 |
|  | 1. 第五級：41.1至45公斤。
 | 1. 第六級：45.1至50公斤。
 |
|  | 1. 第七級：50.1至55公斤。
 |  |
|  | 1. 第八級：特別級(55.1公斤以上或超齡者限14歲以下)。
 |
| 6. | 國小男、女生 B 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四年級以下）。 |
|  | 1. 第一級：26公斤以下（含26公斤）。
 | 1. 第二級：26.1至30公斤。
 |
|  | 1. 第三級：30.1至33公斤。
 | 1. 第四級：33.1至37公斤。
 |
|  | 1. 第五級：37.1至41公斤。
 | 1. 第六級：41.1至45公斤。
 |
|  | 1. 第七級：45.1至50公斤。
 | 1. 第八級：50.1至55公斤。
 |
|  | 1. 第九級：55.1公斤以上。
 |  |

(二)團體賽出賽限制與規定如下(三人制)：

1.國小組(A組體重)先鋒限第1、2、3級，中鋒限第4、5、6級，主將第7、8級，出場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2.國中男生組:先鋒1~4級，中鋒限5~7級，主將8~10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3.國中女生組:先鋒1~4級，中鋒限5~7級，主將8~9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4.高中男、女組:先鋒1~3級，中鋒限4~6級，主將7~8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三)比賽時間：

 1.高中男、女組：四分鐘;國中男、女組：三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國小男、女A組:三分鐘;國小男、女B組:二分鐘，黃金得分二分鐘。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截止。國、高中組各量級報名隊(人)數1隊(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2. 聯絡人員及電話:2423-6600轉23，黃詩涵老師。
3. 報名手續：請用電腦打字填妥報名表後，先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給承辦人(**1008052@aljh.kl.edu.tw**)，並請列印一式二份(一份報名單位自存，一份送交承辦單位確認受理報名) 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家長同意書影本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4. 比賽規則：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

1. 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採單淘汰賽。

 （二）個人組：採單淘汰賽 (三人採循環賽)。

1. 獎懲：

(一)團體組：團體組前三名(第 1、2、3、3 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並頒發團體組獎狀以資鼓勵。

 (二)個人組：各組各級前三名(第1、2、3、3 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三)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或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事，經查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1. 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假安樂高中體育組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2. 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13年1月6日上午8時00分。

(二)報到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三)領隊裁判會議：113年1月6日上午8時30分於報到處舉行。

開閉幕典禮：113年1月6日上午9時~9時15分舉行開幕；

下午2時舉行閉幕。

(四)比賽時間：上午9時45分開始。

(五)過磅時間：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過磅。

(六)過磅地點：安樂高中活動中心

(七)證件規定：一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八)服裝規定：

1.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國際柔道總

 會規定實施。

2.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請準備清潔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女子選手柔

 道衣內需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

1. 申訴抗議：爭論事項以規則規定及裁判判決為準、運動員資格問題需在領隊會議提出，會後概不受理。提出抗議者須繳納保證金伍仟元整、經議決無效者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
2. 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政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之「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暨全中運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內容完全正確屬實，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此項競賽活動，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原稿留置參賽學校自行保存。

學　校　名　稱：＿＿＿＿＿＿＿＿＿＿＿＿＿＿

單位負責人簽名：＿＿＿＿＿＿＿＿＿＿＿＿＿＿

家　長　簽　名：＿＿＿＿＿＿＿＿＿＿＿＿＿＿

選　手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暨全中運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一、隊職員名單(**\*表格不足可請自行增加欄位~謝謝!) ※名字要附上英文名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領隊 | 管理 | 教練1 | 教練2 |
| 姓名 |  |  |  |  |
| 團體組 |
|  | 團體組 | 姓名 | 量級 | 姓名 | 量級 | 姓名 | 量級 | 姓名 | 量級 |
| 1 | 國小男生組(範例) | 王曉明 | 5 |  |  |  |  |  |  |
| Wang-siao-mimg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組 |
| 組別 | 姓名 | 量級 | 姓名 | 量級 | 姓名 | 量級 | 姓名 | 量級 |
| 1 | 高中男生組(範例) | 吳小平 | 2 |  |  |  |  |  |  |
| Wu-siao-ping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二、注意事項：

1、請將報名表填寫完後，寄至1008052@aljh.kl.edu.tw電洽：2423-6600分機23黃詩涵老師

2、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及選手參加組（級）別限定之條文規定。

3、請按其參加組（級）別，填入選手姓名欄內。

4、團體組可報名五人。

5、國小組(A組體重)先鋒限第1、2、3級，中鋒限第4、5、6級，主將限第7、8 級，出場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6、國中男生組:先鋒1、2、3、4級，中鋒限5、6、7級，主將8、9、10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7、國中女生組:先鋒1、2、3、4級，中鋒限5、6、7級，主將8、9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8、高中男、女組:先鋒限第1、2、3級，中鋒限第4、5、6級，主將限第7、8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負責人簽章: 負責單位簽章:**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主 旨：(一)提昇本市羽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

(二)選拔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代表隊。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五、競賽日期：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13年1月5日(星期五)

六、競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七、競賽組別：(一)高中組：1.高男團體、高男單打、高男雙打。

 2.高女團體、高女單打、高女雙打。

 3.高中組混合雙打。

 (二)國中組：1.國男團體、國男單打、國男雙打。

 2.國女團體、國女單打、國女雙打。

 3.國中組混合雙打。

(三)國小組：1.團體賽:男子六年級組、女子六年級組、男子五年級

組、女子五年級組、男子四年級組、女子四年級組。

2.個人賽:男子六年級單打、男子六年級雙打、女子六年級單打、女子六年級雙打、男子五年級單打、男子五年級雙打、女子五年級單打、女子五年級雙打、男子四年級單打、男子四年級雙打、女子四年級單打、女子四年級雙打。

八、參賽資格：基隆市所轄中等以下學校為限，且以校為籌組單位。

 （一）學籍規定：

1.國、高中組：

（1）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

 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競賽者，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中以基隆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國小組：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之學生。

（二）年齡、年級規定：

 1.國中組：以17歲以下者為限（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高中組：以20歲以下者為限（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低年級學生可越級報名。

九、競賽辦法：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最新羽球競賽規則。

1. 國(高)中組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採3局2勝制，每局21分落地得分制；國小組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採單局21分制。
2. 團體賽：國(高)中組團體賽採單打三點加雙打二點共五點，勝三點為勝，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國小組團體賽採二單一雙制，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競賽,勝二點為勝。選手不得兼點(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雙打)； 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二）賽制

1. 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採循環賽制、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
2. 如採用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3. 每勝一場得2分，負一場得1分，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
4.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勝隊為勝。
5.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三）競賽細則

1. 國(高)中組－團體賽以每校1隊為限，每隊至多10人；個人賽每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2. 國小組－團體賽以每校1隊為限，每隊至多7人，不得跨隊參賽；個人賽每校每項至多報名5人(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3. 種子依據基隆市112年度中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成績排定，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
4. 國(高)中組團體賽採3單2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競賽；國小組團體賽採2單1雙制，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競賽。中間不得輪空，若有空點現象時，依下列方式處理：
5.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列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行比賽。比賽結束前，若出賽選手有人、證不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6. 若出賽學校選手不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隊伍，且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不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若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7. 比賽期間若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數不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參賽資格。
8. 女生不可參加男生組競賽，男生亦不可參加女生組競賽。
9. 參加選手以大會時間為準，逾競賽時間5分鐘，經3次唱名不到場者以棄權論。
10. 競賽出賽表須於該場次競賽20分鐘前繳交至大會競賽組；如遇特殊情形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另行通知。
11. 不服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競賽資格。
12. 競賽時務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書以備查驗，提不出身分證明者，以棄權論。
13. 經開始競賽後，需留場地內等待，以備賽程提前或延後的場次調整。
14. 名單經報名確定後，不得要求做人員更動，同意報名2項，如遇賽程衝突時，採連場方式處理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者，以棄權論。
15. 選手出賽時請穿著印有校名之統一服裝，未穿著統一服裝禁止出賽；個人賽雙打亦須統一服裝。

十、報名：

1. 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2. 手續：使用大會報名表，電子檔mail至yypkorf@gmail.com，收到回覆才算報名完成；紙本經學校核章後寄至基隆高中體育組收(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或傳真02-24573724 體育組收。
3. 聯絡人：基隆高中體育組楊組長，電話：（02）24582052-502或手機：0935970507。

十一、領隊及抽籤會議：

(一)112年12月8日(五) 上午9時假基隆高中多功能教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賽程表公告: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公布於基隆高中網站首頁及中小聯運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再製作比賽秩序冊。

十二、申訴：

(一)有關競賽事項之爭議，應當場向紀錄台報告並於該項競賽結束後30分鐘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裁判長認為其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列入大會經費。

(三)運動員資格請於賽前列隊時向裁判提出，競賽開始後，則不予受理。

十三、各校自行辦理保險及參賽經費等相關事宜。

十四、獎勵：

(一)依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點辦理獎勵。

(二)團體賽及個人賽前4名得獎單位，於全部賽程結束後馬上頒獎，獎狀後補至學校。

十五、本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

十六、附註：

(一)有關選拔參加113年全中運仍依正式公告之技術手冊辦理，倘有修正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單位網站及賽前技術會議轉知。

(二)國、高中各組賽會期間如遇選手個人代表國家或本市參加各級正式錦標賽時，得優先保留參加113年全中運會前賽代表權，惟仍需完成報名手續。

 **基隆市113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羽球項目報名表**（**團體賽用**）

|  |
| --- |
| 校名： |
| 組別：□高男組 □高女組 □國男組 □國女組  □小六男組 □小六女組 □小五男組 □小五女組□小四男組  □小四女組 |
| 領隊 |  | 管理 |  |
| 教練 |  |
| 聯絡人電話： 聯絡人mail： |
|  資 料 成 員  | 性別 | 姓 名 | 出生年月日 | 備註 |
| 1 | 隊 長 |  |  |  |  |
| 2 | 隊 員 |  |  |  |  |
| 3 | 隊 員 |  |  |  |  |
| 4 | 隊 員 |  |  |  |  |
| 5 | 隊 員 |  |  |  |  |
| 6 | 隊 員 |  |  |  |  |
| 7 | 隊 員 |  |  |  |  |
| 8 | 隊 員 |  |  |  |  |
| 9 | 隊 員 |  |  |  |  |
| 10 | 隊 員 |  |  |  |  |

1.國、高中組－每組每校限報1隊，至多報名10人

2.國小組－每組每校限報1隊，每隊至多報名7人

 **學務處核章:**

**基隆市113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羽球項目報名表**

（**個人單打用**）

|  |
| --- |
| 校名：  |
| 組別：□高男組 □高女組 □國男組 □國女組  □小六男組 □小六女組 □小五男組 □小五女組 □小四男組 □小四女組 |
| 領隊 |  | 管理 |  |
| 教練 |  |
| 聯絡人電話： 聯絡人mail： |
|  資 料 成 員  | 性別 | 姓 名 | 出生年月日 | 備註 |
| 1 | 隊 員 |  |  |  |  |
| 2 | 隊 員 |  |  |  |  |
| 3 | 隊 員 |  |  |  |  |
| 4 | 隊 員 |  |  |  |  |
| 5 | 隊 員 |  |  |  |  |

 **學務處核章:**

**基隆市113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羽球項目報名表**

（**個人雙打賽用**）

|  |
| --- |
| 校名： |
| 組別：□高男組 □高女組 □國男組 □國女組  □小六男組 □小六女組 □小五男組 □小五女組 □小四男組 □小四女組 |
| 領隊 |  | 管理 |  |
| 教練 |  |
| 聯絡人電話： 聯絡人mail： |
|  資 料 成 員  | 性別 | 姓 名 | 出生年月日 | 備註 |
| 1 | 隊 員 |  |  |  |  |
|  |  |  |  |
| 2 | 隊 員 |  |  |  |  |
|  |  |  |  |
| 3 | 隊 員 |  |  |  |  |
|  |  |  |  |
| 4 | 隊 員 |  |  |  |  |
|  |  |  |  |

 **學務處核章:**

**基隆市113年中小學聯合運動會羽球項目報名表**

（**個人混合雙打賽用**）

|  |
| --- |
| 校名： |
| 組別：□高中組 □國中組  |
| 領隊 |  | 管理 |  |
| 教練 |  |
| 聯絡人電話： 聯絡人mail： |
|  資 料 成 員  | 性別 | 姓 名 | 出生年月日 | 備註 |
| 1 | 隊 員 |  |  |  |  |
|  |  |  |  |
| 2 | 隊 員 |  |  |  |  |
|  |  |  |  |
| 3 | 隊 員 |  |  |  |  |
|  |  |  |  |
| 4 | 隊 員 |  |  |  |  |
|  |  |  |  |

 **學務處核章**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項目競賽規程-國高中組

一、主辨單位：基隆市政府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承辨單位：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四、執行單位：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國、高中組113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10日(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基隆市正濱國中體育館

八、報名日期：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8日(星期三)，下午4：00前。

※隊職員名單繳交日期：參加單位應於113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4：00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概不受理。傳送方式：正濱國中體衛組長郭嘉宏，電子信箱：aa1271@gm.kl.edu.tw，電話：(02)24631490#24，傳真：(02)24623587，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88號。

九、抽籤日期：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假正濱國中體衛組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由承辨單位代抽。

十、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隨隊教練、隨隊教師（學校正式編制教師）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八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中學組：十二人名單出場比賽。

十一、比賽組別：

(一)國中男子組(二)國中女子組(三)高中男子組(四)高中女子組。

 十二、獎 勵：

 （一）視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指導獎勵：依據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獎勵辦法獎勵。

（三）承辦學校及大會工作人員覈實予以辦理敘獎。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十四、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各隊應於賽前或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五千元整。

 十五、附 則：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項目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參加組別 | 組 |
| 領 隊 |  | 學校電話 | ( ) |
| 教 練 |  | 行動電話 |  |
| 助 理 教 練 |  | 行動電話 |  |
| 管 理 |  | 行動電話 |  |
| 球 衣 號 碼 | 球 員 姓 名 | 英 文 姓 名 | 身高(公分) | 出生年月日 |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於參加單位應於**113年2月28日﹝星期三 ﹞下午4：00**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概不受理。(正濱國中體衛組長郭嘉宏，電子信箱：aa1271@gm.kl.edu.tw，電話：(02)24631490#24，傳真：(02)24623587，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88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比賽競賽規程-國小組

1. 計畫目標:

 (一)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增進籃球運動人口。

 (二)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三)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1. 主辨單位：基隆市政府
2. 指導單位：教育部
3. 承辨單位：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4. 執行單位：基隆市立武崙國民小學。
5. 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6. 比賽日期：113年03月04日至113年03月8日。
7. 比賽地點：基隆市武崙國小四樓活動中心。
8.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1月12日 。
9. 隊職員名單繳交日期及方式：
10. 參加單位應於113年01月12日16:00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概不受理。
11. 傳送方式：電子信箱：h24326120@yahoo.com.tw。
12. 電話：(02)2431-0018#20，傳真：(02)2431-9744。
13. 郵件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學務處體育組)。

(二)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需繳交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1. 抽籤日期：113年02月20日(二) 下午1:30，假武崙國小二樓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由承辨單位代抽。
2. 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學校正式編制教師）各一人，球員（含隊長）16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
3. 比賽組別：(一)國小男子組 (二)國小女子組 。
4. 獎 勵：

 (一)視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指導獎勵：依據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敘獎辦法獎勵。

 (三)承辦學校、協辦學校及大會工作人員覈實予以辦理敘獎。

十四、比賽用球:Molten 國小用5號橡膠籃球。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及附則。

十六、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各隊應於賽前或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大

 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五千元整。

十七、附 則：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如

 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國小組比賽規則(附則)

1. 每場比賽分為4節，每節6分鐘不停錶(罰球、暫停及換人停錶)，每一決勝期，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一分鐘發生犯規、違例或投球中籃，比賽計時中停錶。

二、籃框高度為 3.05公尺。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四、每一節及每一次延長賽，各隊可請求暫停一次〈時間30秒〉，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

 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球員受傷、五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五、球員替補時機如下：1.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

 員聯繫完畢之後。2.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

 球。3.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當發界外

 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球員在

 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

六、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位球員，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

 賽，男生組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出賽2節；女生組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出賽3節，決勝

 期不受限制。若比賽結束時有1位或多於1位該場登錄之球員未於1節比賽中出賽，該

 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20:0獲勝，積分得0分。

七、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10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30秒內投籃球離手。所有

 進攻時間重設之狀況，進攻時間皆重設為30秒。

八、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2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

 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九、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十、計分方法：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

 得1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i如兩隊積分相等，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

 級。ii.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iii.若再

 相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得分數』。iv.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失分差』。 v.同組

 中所有比賽之『得分數』。vi.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 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Ｔ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三、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可使用的號碼是 0,00 及 1-99。

十四、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家長及各校長官請至觀眾席觀賞比賽；如

 疫情升溫時，相關防疫規定將遵照中央防疫中心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籃球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參加組別 |  | □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
| 領 隊 |  | 學校電話 |  |  |
| 教 練 |  | 行動電話 |  |  |
| 助理教練 |  | 行動電話 |  |  |
| 管 理 |  | 行動電話 |  |  |
| 序號 | 球衣號碼 | 球 員中文姓名 | 球 員英文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年級 | 備註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參加單位應於113年01月12日前，將參加競賽之隊職員報名表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送至承辦單位並以電話確認，逾期概不受理。

傳送方式：武崙國小體育組長劉繼清，電子信箱：h24326120@yahoo.com.tw

電話：(02)2431-0018#20，傳真：(02)2431-9744，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家長同意書**

（學校留存、備查）

本人 \_\_\_\_\_\_\_\_\_\_\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出生年/月/日 / /

目前就讀於　 　年 班，學號

 參加基隆市中小聯合運動會舉辦之「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國小組籃球比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除依大會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及額度外，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中華民國113年基隆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大會職員名單

會 長：謝國樑

名 譽 會長：童子瑋

副 會 長：邱佩琳

名譽副會長：楊秀玉 鄭錦洲

顧 問：何淑萍 呂美玲 宋瑋莉 林旻勳 林沛祥 洪森永

 俞叄發 秦 鉦 張之豪 張秉鈞 張芳麗 張耿輝

 張顥瀚 吳驊珈 許睿慈 曾怡芳 曾紀嚴 陳軍佐

 陳冠羽 陳明建 陳 宜 施偉政 連恩典 郭美秀

 楊秀玉 蔡旺璉 鄭文婷 鄭愷玲 韓世昱 藍敏煌

|  |
| --- |
| （依姓氏筆劃排列） |

籌備會主任委員：劉美蘭

副主任委員：徐嬿立 林柏樹 甘邵文 張志明 胡智強

委 員：孔令堅 尤四維 王佩蘭 王春奎 王淑芬 方保社

 江照男 江忠僑 那昇華 吳哲銘 李健銘 李欣蓉

 沈俊光 林 立 林子健 林世傑 林志彥 林維彬

 洪光賢 洪進源 胡宗光 苗其志 徐仁斌 柴成瑋

 張雁婷 張兆文 莊士杰 莊智森 許文璋 陳余各

 陳心瑩 陳立國 陳怡君 陳明印 陳建文 陳政暉

 陳斯彬 單益章 彭雪峯 曾恕華 曾敬棠 黃正昆

 黃明智 楊志欽 楊坤祥 楊金芳 董蕙萍 詹麗娟

 劉珮玲 劉汶琪 潘志煌 鄭兆斌 蕭玉盞 賴鴻吳

 賴麗雯 鍾定先 顏安秀 魏川淵 羅世彬 蘇永輝

 （依姓氏筆劃排列）

總 幹 事：王培倫（安樂高中）

副總幹事：吳柏煒（堵南國小）

執行秘書：廖伯仁（安樂高中） 謝家真（體健科） 許璁瑋（堵南國小）

典禮組組長：曾宇龍（武崙國中） 游文霓（成功國小）

典禮組副組長：林琮熹（武崙國中）曾彥勳（成功國小）

競賽組組長：秦振嵩（五堵國小） 羅健霖(東光國小)

競賽組副組長：林莉芹（五堵國小）林鈺慧(深澳國小)

裁判組組長：洪進財（基隆女中） 陳志宏（中華國小）

裁判組副組長：周欣民(基隆女中） 蕭書凡（中華國小）

獎品組組長：鄭建民（南榮國中） （堵南國小）

獎品組副組長： （百福國中） （堵南國小）

紀錄組組長：潘梅貞（退休教師） 丁文貞（暖江國小）

紀錄組副組長：陳欣如（基隆女中）胡逸豪（暖江國小）

行政組組長：舒大麟（安樂高中）

行政組副組長:李弘斌（安樂高中）

事務組組長：溫世銘（安樂高中）

事務組副組長：詹文毅（安樂高中）

新聞組組長：體健科（教育處）

會計組組長：張綺敏（安樂高中）

會計組副組長: 林玲秋（安樂高中）

糾察及安全維護組長：簡至毅（暖暖高中） 張宏誠（忠孝國小）

糾察及安全維護組副組長：張家錚（暖暖高中）鄭慧君（忠孝國小）

攝影組組長：謝少正（視聽小組）

醫 護 組：校護協進會 黃靜怡（信義國小）

柔 道 組：黃詩涵(安樂高中) 徐美惠(安樂高中) 楊雅雯(安樂高中)

排 球 組：蔡益成(百福國中) 許志維(百福國中) 李芯瑩(百福國中)

跆 拳 道組：洪進財(基隆女中) 簡育南(基隆女中) 周欣民(基隆女中)

游 泳 組：黃佩茹(信義國中) 翁筱雯(信義國中) 巫佳錫(信義國中)

桌 球 組：林宏俊(二信高中) 游宗諭(二信高中) 陳照舜(二信中學)

羽 球 組：楊燕萍(基隆高中) 莊妍君(基隆高中) 鄭永成(基隆高中)

籃 球 組：郭嘉宏(正濱國中) 楊雅婷(正濱國中) 劉繼清(武崙國小)

射 箭 組：陳志宏(中華國小) 謝勝豐(銘傳國中) 紀富宏(中山高中)

網 球 組：徐琬婷(中正國中) 周裕程(中正國中) 李孟樺(中正國中)

附件4 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各校(組)經費分配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負責單位 | **112年各組執行數** | **113年分配額度** |
|
| **典禮組** | 會場佈置等 | 武崙國中 | 0 |  |
| **表演組** | 節目準備、誤餐等 | 中正國中 | 0 |  |
| 信義國小 | 0 |  |
| 信義國小 | 0 |  |
| **新聞組** | 撰寫新聞稿、發布新聞等 | 教育處 | 0 |  |
| **接待組** | 胸花、禮簿等 | 百福國中 | 0 |  |
| **競賽組** | 秩序冊、號碼布等 | 五堵國小 | 0 |  |
| **裁判組** | 裁判費、裁判便當等 | 中華國小 | 0 |  |
| **紀錄組** | 各式檢錄紀錄、用紙印刷等 | 暖江國小 | 0 |  |
| **器材組** | 石灰等 | 體 育 場 | 0 |  |
| **獎品組** | 獎盃、獎狀、獎牌等 | 南榮國中 | 347,880 | 355,000 |
| **服務組** | 礦泉水、誤餐等 | 中正國中 | 　 |  |
| 成功國中 | 　 |  |
| **終點攝影** | 租用終點攝影設備等 | 安樂高中 | 　 |  |
| **醫護組** | 救護車、技術人員 | 信義國小 武崙國小 | 　 |  |
| **啦啦隊組** | 啦啦隊獎牌等 | 銘傳國中 | 　 |  |
| **清潔組** | 清潔用品、車資等 | 碇內國中 | 　 |  |
| 東信國小 | 　 |  |
| **器材服務組** | 礦泉水、誤餐等 | 培德工家 | 　 |  |
| **糾察組** | 礦泉水、誤餐等 | 暖暖高中 | 30,000 | 30,000 |
| **事務組** | 會議辦理及各項雜支等 | 安樂高中 |  |  |
| **行政組** | 加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 安樂高中 |  |  |
| **桌球項目** | 競賽辦理 | 二信高中 | 73,595 | 87,205  |
| **籃球項目(國高中)** | 競賽辦理 | 正濱國中 | 82,422 | 108,547 |
| **籃球項目 (國小)** | 競賽辦理 | 武崙國小 | 89,355 | 89,355 |
| **羽球項目** | 競賽辦理 | 基隆高中 | 126,974 | 159,215 |
| **游泳項目** | 競賽辦理 | 信義國中 | 160,982 | 91,886  |
| 競賽辦理 | 碇內國小 |  | 93,342  |
| **排球項目** | 競賽辦理 | 百福國中 | 75,700 | 75,700 |
| **跆拳道項目** | 競賽辦理 | 基隆女中 | 245,920 | 248,560 |
| **柔道項目** | 競賽辦理 | 安樂高中 | 21,098 | 33,000 |
| **射箭項目** | 競賽辦理 | 中華國小 | 50,000 | 50,000 |
| **網球項目** | 競賽辦理 | 中正國中 | 107,460 | 102,520 |
| **拳擊項目** | 競賽辦理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 129,079 |
| **委外田徑賽** | 競賽辦理 | 安樂高中 | 699,800 | 699,800 |
| **合計** | **2,111,186** | **2,353,209** |

**附件5**

**113年度基隆市拳擊中小聯運暨全中運拳擊選拔賽競賽規程**

1. 主 旨：為提供本市學生運動競技舞台，並選拔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手，為市、校爭光。
2. 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體育會。
3. 主辦單位：基隆市拳擊委員會、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4.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拳擊志工團、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拳擊志工團。
5. 贊助單位：(待定)
6. 比賽日期：
	* + - 1. 國中組：113年1月23日~113年1月24日，共兩天。
				2. 高中組：113年1月23日~113年1月24日，共兩天。
7. 比賽地點：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224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1號》。
8. 賽事期程表：

|  |  |
| --- | --- |
| 日期 | 時間/活動項目 |
| 1/23(二) | 08：00-09：00國、高中組體檢過磅10：30裁判會議 11：00開幕典禮12：00開始比賽 |
| 1/24(三) | 08：00-09：00國、高中組體檢過磅(當日比賽選手)10：30裁判會議 11：00開始比賽(**頒獎典禮將隨同賽程一併進行)** |
| 備註 | **若報名人數超過預期人數時，將預定比賽日期提前至113年1月22日舉行，其比賽是否提前之訊息，在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

1. 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
	* + - 1. 學籍規定：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2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在國中修業年限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2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

* + - * 1. 年齡規定：

國中部：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高中部：限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 - * 1.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女子組需於體檢過磅時，提出**未懷孕證明。**
				2. 選 手 證：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始可報名參賽；未領有手冊及過期者，應於賽前即早辦理。

手冊過期、借用或自行塗改變造者、經檢舉或裁判員發現立即報請裁判長核准取消競賽資格，並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紀律委員會辦理。

1. 競賽量級: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國中男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高中女子組** |
| **第一量級** | **44.01-46㎏** | **46.01-48kg** | **44.01-46㎏** | **45.01-48㎏** |
| **第二量級** | **46.01-48㎏** | **48.01-51kg** | **46.01-48㎏** | **48.01-50㎏** |
| **第三量級** | **48.01-50㎏** | **51.01-54kg** | **48.01-50㎏** | **50.01-52㎏** |
| **第四量級** | **50.01-52㎏** | **54.01-57kg** | **50.01-52㎏** | **52.01-54㎏** |
| **第五量級** | **52.01-54㎏** | **57.01-60kg** | **52.01-54㎏** | **54.01-57㎏** |
| **第六量級** | **54.01-57㎏** | **60.01-63.5kg** | **54.01-57㎏** | **57.01-60㎏** |
| **第七量級** | **57.01-60㎏** | **63.5-67kg** | **57.01-60㎏** | **60.01-63㎏** |
| **第八量級** | **60.01-63㎏** | **67.01-71kg** | **60.01-63㎏** | **63.01-66㎏** |
| **第九量級** | **63.01-66㎏** | **71.01-75kg** | **63.01-66㎏** | **66.01-70㎏** |
| **第十量級** | **66.01-70㎏** | **75.01-80kg** | **66.01-70㎏** | **70.01-75㎏** |
| **第十一量級** | **70.01-75kg** | **80.01-86kg** | **70.01-75kg** | **75.01-81kg** |
| **第十二量級** | **75.01-80kg** | **86.01-92kg** | **75.01-80kg** | **81kg+** |
| **第十三量級** | **80kg+** | **92kg+** | **80+kg** |  |

1. 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IBA)競賽條例2022年公告實施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2. 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比賽回合 | 每回合時間 | 中間休息 | 比賽拳套﹙盎司﹚ |
| 國中男子組 | 3回合 | 2分 | 1分 | 10盎司 |
| 高中男子組 | 3分 |
| 國中女子組 | 2分 |
| 高中女子組 | 3分 |

1. 參賽細則：
	1.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拳擊鞋、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 服裝各乙套，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2. 參賽期間隊職選手食宿、交通及安全均由各參賽學校權責辦理。
	3. 抽籤方式：
		* 1. 抽籤時間於各組第一天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隊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
			3. 參賽選手保險費由大會負擔。
2. 報名事宜：
3.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請依組別填寫﹚。
4. 報名方式：以電子檔傳送予李胤組長，須加蓋學務處章。
	* + 1. 電話：0911577477
			2. E-mail：limmy922@yahoo.com.tw
			3. LINE ID：limmy922
5.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6. 懲戒：
7.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基隆市體育總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本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8.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取消代表基隆市全中運拳擊項目出賽資格，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基隆市體育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本市政府教育處議處，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9. **本規程經基隆市拳擊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本市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未懷孕證明書**

本人 參加112學年度基隆市拳擊中小聯運暨全中運拳擊選拔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112學年度基隆市拳擊中小聯運暨全中運拳擊選拔賽

 技術暨裁判委員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基隆市拳擊中小聯運暨全中運拳擊選拔賽報名表（國中男子組 ）**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教練 | 手機 |  |
|  e-mail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備註 |
| 44.01-46.0kg |  |  |  |  |  |
| 46.01-48.0kg |  |  |  |  |  |
| 48.01-50.0kg |  |  |  |  |  |
| 50.01-52.0kg |  |  |  |  |  |
| 52.01-54.0kg |  |  |  |  |  |
| 54.01-57.0kg |  |  |  |  |  |
| 57.01-60.0kg |  |  |  |  |  |
| 60.01-63.0kg |  |  |  |  |  |
| 63.01-66.0kg |  |  |  |  |  |
| 66.01-70.0kg |  |  |  |  |  |
| 70.01-75.0kg |  |  |  |  |  |
| 75.01-80.0kg |  |  |  |  |  |
| 80kg+ |  |  |  |  |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基隆市拳擊委員會單位負責人：  (簽章) | **單位印信****請蓋學校** |

**基隆市拳擊中小聯運暨全中運拳擊選拔賽報名表（國中女子組 ）**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教練 | 手機 |  |
|  e-mail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備註 |
| 44.01-46.0kg |  |  |  |  |  |
| 46.01-48.0kg |  |  |  |  |  |
| 48.01-50.0kg |  |  |  |  |  |
| 50.01-52.0kg |  |  |  |  |  |
| 52.01-54.0kg |  |  |  |  |  |
| 54.01-57.0kg |  |  |  |  |  |
| 57.01-60.0kg |  |  |  |  |  |
| 60.01-63.0kg |  |  |  |  |  |
| 63.01-66.0kg |  |  |  |  |  |
| 66.01-70.0kg |  |  |  |  |  |
| 70.01-75.0kg |  |  |  |  |  |
| 75.01-80.0kg |  |  |  |  |  |
| 80kg+ |  |  |  |  |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基隆市拳擊委員會單位負責人：  (簽章) | **單位印信****請蓋學校** |

**基隆市拳擊中小聯運暨全中運拳擊選拔賽報名表（高中男子組）**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教練 | 手機 |  |
|  e-mail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備註 |
| 46.01-48.0kg |  |  |  |  |  |
| 48.01-51.0kg |  |  |  |  |  |
| 51.01-54.0kg |  |  |  |  |  |
| 54.01-57.0kg |  |  |  |  |  |
| 57.01-60.0kg |  |  |  |  |  |
| 60.01-63.5kg |  |  |  |  |  |
| 63.5-67.0kg |  |  |  |  |  |
| 67.01-71.0kg |  |  |  |  |  |
| 71.01-75.0kg |  |  |  |  |  |
| 75.01-80.0kg |  |  |  |  |  |
| 80.01-86.0kg |  |  |  |  |  |
| 86.01-92.0kg |  |  |  |  |  |
| 92kg+ |  |  |  |  |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基隆市拳擊委員會單位負責人：  (簽章) | **單位印信****請蓋學校** |

**基隆市拳擊中小聯運暨全中運拳擊選拔賽報名表（高中女子組）**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教練 | 手機 |  |
|  e-mail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備註 |
| 45.01-48.0kg |  |  |  |  |  |
| 48.01-50.0kg |  |  |  |  |  |
| 50.01-52.0kg |  |  |  |  |  |
| 52.01-54.0kg |  |  |  |  |  |
| 54.01-57.0kg |  |  |  |  |  |
| 57.01-60.0kg |  |  |  |  |  |
| 60.01-63.0kg |  |  |  |  |  |
| 63.01-66.0kg |  |  |  |  |  |
| 66.01-70.0kg |  |  |  |  |  |
| 70.01-75.0 kg |  |  |  |  |  |
| 75.01-81.0 kg |  |  |  |  |  |
| 81kg+ |  |  |  |  |  |
|  |  |  |  |  |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基隆市拳擊委員會單位負責人：  (簽章) | **單位印信****請蓋學校** |